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補字第881號

03 原 告 何星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法扶律師）

06 被 告 捷高企業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界誠

0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10 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1 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12 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
13 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
14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17 判費。查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8 802,543元（含短少工資101,355元、特休未休工資93,600
19 元、資遣費568,150元、失業給付差額14,400元、勞工退休
20 金差額25,03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10元。惟因確
21 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
22 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外，應暫免之訴訟標
24 的金額為788,14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應暫免徵
25 收裁判費3分之2即5,727元（計算式：8,590元×2/3=5,727
2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
27 職證明書，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
28 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29 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核
30 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
31 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00

01 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02 第21號參照）。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83元（計
03 算式： $8,810\text{元} - 5,727\text{元} + 3,000\text{元} = 6,083\text{元}$ ）。茲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05 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07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08 四、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09 調解之意願（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
10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由法官審酌
1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労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17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建分